



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

通告

2021 年 第 101 号

国家药监局关于 72 批次不合格化妆品的通告

在 2021 年国家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中，经河南省食品药品检验所等单位检验，标示为广州市润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的奥丽卡染发膏 - 自然黑等 72 批次化妆品不合格（见附件）。其中 42 批次不合格产品标签上标示的化妆品注册人、备案人、受托生产企业、境内责任人（经销商）否认生产或者进口过上述产品；2 批次不合格产品标签上标示的受托生产企业否认生产过上述产品。

依据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，国家药监局要求广东、浙江、上海市（省）药品监督管理局对 44 批次不合格产品标示的化妆

品注册人、备案人、受托生产企业、境内责任人（经销商）是否实际生产或者进口上述产品作进一步调查；各省（区、市）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相关化妆品经营者立即停止经营上述 72 批次化妆品，依法调查其进货查验记录等情况，对违法产品进行追根溯源；发现违法行为的，依法严肃查处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公安机关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72 批次不合格化妆品信息



（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）

分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
药品监督管理局，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，国家药监局食品
药品审核查验中心。

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和规划财务司

2021年12月13日印发
